

台灣 Pay 紅利積(兌)點辦法

2020.11 版

用戶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累積台灣 Pay 紅利點數，就累積之台灣 Pay 紅利點數，以下述之方式兌換回饋，用戶亦應遵守下列規定及各行銷活動辦法：

壹、參加資格：

使用本行「第 e 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之台灣 Pay 「銀行帳戶/金融卡」用戶。

貳、回饋(累積)方式：

一、視各行銷活動辦法，由系統立即或採批次方式辦理一定點數或比例之點數回饋。

二、回饋點數以實際成功扣款之金額核算，當回饋點數有小數點時，將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範例：

用戶掃碼消費一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 元，且未選擇紅利點數折抵(即折抵金額為 0)，該筆交易成功扣帳 4 元，若當次行銷活動回饋消費(交易)金額 2%，計出可回饋 0.8 點紅利點數，於無條件捨去至整數後實際無回饋點數。

三、用戶因任何原因取消交易，或註銷網路銀行、帳戶，或因交易問題、爭議、退貨、退款及其他原因而致交易失敗，用戶因該筆交易取得之紅利點數將由本行逕依用戶取消之種類、金額等，按比例予以扣除。

範例：

用戶於消費後辦理退貨 50 元，本行將退還 50 元退貸款至原扣款帳戶，亦將收回回饋之紅利點數 10 點(=50 元*2%回饋*10 點紅利點數)。

參、折抵(兌換)方式：

一、紅利點數可用於台灣 Pay 之「消費購物」交易時折抵。

二、每 10 點紅利點數可折抵 1 元。折抵(兌換)所需之紅利點數以到期日在前者優先扣除，倘活動商品或服務有數量或期間之限制，本行與合作廠商保留折抵與否的權利。

範例：

用戶現有紅利點數為 1,200 點(可折抵 120 元)，當次行銷活動回饋消費(交易)金額 2%，且行銷活動辦法最高可折抵交易金額 30%。以消費購物為例，若消費金額為 100 元且選擇折抵紅利點數，依該筆交易折抵 300 點紅利點數(=30 元)，將另於選擇之帳戶扣款 70 元，剩餘紅

利點數 900 點，該次交易回饋 20 點紅利點數(=100 元*2%回饋*10 點紅利點數)。

三、紅利點數使用範圍僅適用於本行「第 e 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之台灣 Pay「銀行帳戶/金融卡」，於兌換取得回饋前並不構成用戶資產，且用戶不得要求本行將紅利點數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或轉讓他人。

肆、有效期限：

用戶當年度獲贈之紅利點數可使用至次年 12 月 31 日，有效使用期限以本行資訊系統所載紀錄為準。用戶於上述有效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尚未折抵(兌換)之紅利點數，於有效期限屆至時即自動歸零失效，用戶不得再要求折抵(兌換)任何回饋。

範例：

用戶於 2020 年所取得之紅利點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起自動失效。

伍、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累積紅利點數一律以本行資訊系統所載紀錄為準。
- 二、若用戶若因網路銀行或帳戶註銷者，其未兌換之紅利點數亦即自動失效，不得再行兌換；於紅利點數入帳前辦理帳戶、網路銀行註銷者，則喪失領取紅利點數之資格。
- 三、若用戶以不正當手段取得紅利點數，本行得取消用戶之紅利點數，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且本行不負任何責任，用戶不得異議。
- 四、本行得隨時調整、修改、變更、暫停、終止各行銷活動內容或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一部，經本行公告後立即生效，用戶不得異議。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